

關於防火閘的耐火性能要求

按照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，當樓宇內部空間的面積或體積大於規定限值時，就需要劃分為多個隔火間隔(通常亦稱為防火分區)，以限制火勢蔓延。以非工業用途樓宇的地庫為例，每個隔火間隔的最大面積為 1900 平方米，體積為 7000 立方米。而兩個或多個隔火間隔之間，一般是以牆壁作分隔；而當需要貫通隔火間隔，例如讓車輛通行，就需要在隔火間隔之間設置防火閘作分隔，用以隔開熱量及阻止火勢在各間隔內蔓延。

按照第二十七條的規定，分隔作用之構件需符合指定的耐火等級要求。以 MA 級(即高度為 50 米或以上)住宅樓宇的地庫為例，耐火等級要求為 CRF 180。按照第二條的規定，CRF180 的定義為：受標準試驗之結構或分隔構件可保持其穩定、完整及絕緣特性之時間不少於 180 分鐘。